
杂多县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中鼎安竞谈（货物）2020-029 号（二次）

项目名称：杂多县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项目（二次）

采 购 人：玉树藏族自治州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 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9
3. 谈判费用.....	9
二、谈判文件说明.....	9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
5. 谈判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0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 谈判报价及说明.....	11
9. 保证金.....	11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
11. 响应文件构成.....	12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
15.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的变更.....	14
16.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4
五、谈判程序.....	14
17. 谈判小组.....	14
18. 谈判程序.....	15
六、成交办法.....	18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0. 成交通知.....	18
七、授予合同.....	18
21. 签订合同.....	18
八、竞争性谈判失败.....	19
22. 谈判失败情形.....	19
九、处罚.....	19
23. 处罚情形.....	19
十、其他.....	20
第四章 谈判项目要求.....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附件 1、响应函.....	43
附件 2：最初报价表.....	44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45
附件 4：技术规格响应表.....	46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7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附件 7、供应商承诺函.....	49
附件 8、响应保证金.....	50
附件 9：最终报价确定表.....	51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52
附件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3
附件 12：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4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5
附件 14：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5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玉树藏族自治州气象局委托，现对杂多县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采购项目名称	杂多县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中鼎安竞谈（货物）2020-029号（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78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项目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提供“信用中国”首页截屏及谈判公告发布后下载的信用报告）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谈判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7月20日
谈判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07月21日至2020年07月23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7:30（节假日除外）
谈判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谈判文件售价	500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	发售地点：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22层12201室） 联系人：李女士、董女士 电话：13086277800 电子邮箱： qhzda2018@163.com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p>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p> <p>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p>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07月24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	2020年07月24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	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广场中心4号写字楼22层12201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人：玉树藏族自治州气象局</p> <p>联系人：马科长</p> <p>联系电话：18797062800</p> <p>联系地址：玉树藏族自治州气象局</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女士、董女士</p> <p>联系电话：13086277800</p> <p>邮箱：qh zda2018@163.com</p> <p>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广场中心4号写字楼22层12201室</p>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收款人	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6 0469 0900 0038 928（招标文件费及代理费专用账号）
其他事项	<p>1、本次谈判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p> <p>2、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p>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p>单位名称：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6-8830733</p>

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杂多县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项目（二次）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中鼎安竞谈（货物）2020-029号（二次）
3	采购人	玉树藏族自治州气象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采购预算额度	78万元
7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内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内容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p> <p>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3. 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提供“信用中国”首页截屏及谈判公告发布后下载的信用报告）</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响应保证金	<p>响应保证金：人民币15000.00元整（大写壹万伍仟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西宁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82010000000535590（保证金专用账号）</p> <p>缴费时间：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前一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注】1、供应商在缴纳响应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2、退还保证金须提供的资料：请供应商将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介绍信（写清公司名称、账号、开户行、项目</p>

		名称、保证金金额，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纸质版单独密封注明“退保证金资料”字样，并于开标当天现场递交。(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转账或电汇，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在响应文件里必须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3	响应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书脊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	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章。 2、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6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响应文件
17	响应截止时间	2020年07月24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18	响应地点	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22层12201室）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次采购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1700.00元 （壹万壹仟柒佰元整）。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和归档。
2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第三章 供应商谈判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19年）经独立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所提供内容完整、清晰可辨，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纳税记录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4 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提供“信用中国”首页截屏及谈判公告发布后下载的信用报告）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谈判文件说明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谈判项目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谈判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以书面形式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同时在《青

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谈判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谈判报价及说明

8.1 本次项目不分包，且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且成交后不得分包、转包；

8.2 谈判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中所购置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谈判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8.3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应按照谈判项目要求中所列出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擅自修改。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项内容逐条响应，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型号；在指标栏中列出产品的具体技术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符合。

8.4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5 谈判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6 谈判币种是人民币。

9. 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前一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必须由响应人从其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响应函
- (4) 谈判最初报价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供应商承诺函
- (10) 响应保证金
- (11) 最终报价确定表
- (12) 资格证明材料

(13)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注：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六章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书脊处打印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全称，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 格式）。电子文档与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即正本的彩色扫描，若电子文档内容与正本内容不符，按无效文件处理；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谈判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响应文件书脊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 按“供应商谈判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整（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

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响应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1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的变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6.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撤回其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谈判程序

17. 谈判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参与谈判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7.2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17.3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7.4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评审结果。

18. 谈判程序

18.1.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8.1.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8.1.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1.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8.1.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1.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18.1.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1.8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的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2初审阶段为符合性审查和商务响应。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不符合本章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 （3）未按第11.1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交货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7）报价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未提供电子文档的；
- （11）响应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 （12）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况；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文件做出评审意见。谈判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谈判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 提交最后报价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向谈判小组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成交办法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签章并备案。

21.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竞争性谈判失败

22. 谈判失败情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1) 符合谈判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谈判失败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谈判失败公告。

九、处罚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3.1 供应商在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3.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3.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3.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3.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3.6 未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3.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3.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3.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3.10成交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3.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

3.2 交货地点：玉树藏族自治州气象局内。

3.3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待安装完成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须向采购单位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形式缴纳，待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

二、参数

杂多县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项目（二次）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及参数	单位	数量
1	全高清无缝拼接大屏幕显示系统			
1.1	大屏显示系统 (含会商设备)			
	LED 液晶拼接屏	55 英寸极致超窄边液晶拼接单元 LED 背光, 嵌入式拼接处理器, 整机安装, 内置风冷式循环散热; 具有 VGA、HDMI、DVI、CVBS 通道 1、对角线: 55"; 2、物理分辨率: 1920X1080; 3、像素: 0.63mm(H) ×0.63mm(V); 4、双边物理间隙: 0.88mm, 外观尺寸: 1210.51mm x681.22mm 5、亮度: 700 cd/m2; 6、可视角: 178° (H)/178° (V); 7、色彩饱和度: 72%; 8、响应时间: ≤8ms; 9、原装 LG 工控面板, 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开机; 10、屏幕分辨率: 1920×1080P; 11、对比度:4000:1 12、可视角度: 178/178 度 13、运行温度 0℃-50℃	块	8
	HDMI 矩阵	8 路 HDMI 信号输入, 12 路 HDMI 信号输出, 视频信号切换显示, 支持单屏/多屏/整屏拼接显示。	套	1
	线缆及配件	高清数据线等配件。	套	1
	平板电脑	4G 无线网络。电池容量 7250mAh(典型值); 屏幕尺寸 10.8 英寸; 屏幕类型 IPS 触摸屏; 运行内存 (RAM) 8GB; 存储容量 (ROM) 256GB; 前置摄像头 800 万, F2.0 光圈, 固定焦距; 后置摄像头 1300 万, F1.8 光圈, 自动对焦; 分辨率 2560x1600; 扩展支持 NM 存储卡 (最高可支持 256GB); CPU 核数八核; 网络: 网络制式 4G 网络制式: 移动 4G (TD-LTE /LTE FDD) /联通 4G (TD-LTE/FDD LTE) /电信 4G (TD-LTE/FDD LTE) 3G 网络制式: 移动 3G	台	2

		(TD-SCDMA) / 联通 3G (WCDMA) / 电信 3G (CDMA, 国际漫游时支持 WCDMA) 2G 网络制式: 移动 2G (GSM) / 联通 2G (GSM) / 电信 2G (CDMA, 国际漫游时支持 GSM)。		
	无线会议话筒 (1拖8)	真分集无线麦克风 每路 9 个群组共 144 个 UHF 频率通道可选用; 采用分集式接收系统, 四组独立接收线路, 达至最稳定的接收; LCD 液晶电量显示, 所有工作状态一目了然; 先进的数字音码锁定技术, 可有效阻隔工作环境中的杂讯干扰; 自动选择频道 (ASC) 功能, 发射机频道极易与接收机频道自动同步; 数字音量控制系统, 轻触式按钮控制, 易于设定和操作, 双路 UHF 频率合成自动选讯。 频率范围: 600MHz~700MHz; 频率稳定度: $\pm 0.005\%$; 频率响应: 50-18KHz $\pm 3\text{dB}$; 综合信噪比: $>105\text{dB}$ 综合失真: $\leq 0.5\%$ 工作距离: 无干扰环境下, 视距 80m 接收机指标: 接收方式: 分集式技术 输出方式: 平衡/非平衡 无线接入: BNC/50 Ω 灵敏度: 12dBuV (80DB S/N) 灵敏度调节范围: 12-32 dBuV 杂散抑制: $\geq 75\text{dB}$ 最大输出电平: +10dBV 发射机指标: 天线: 内置式 输出功率: $< 10\text{mW}$ 杂散抑制: -60dB 供电: 2 节 5 号 1.5V 碱性电池 使用时间: 约 10 小时 (和电池有关)	套	1
	音频信号线	外径:O.D.6.8mm 规格:(20 \times 0.12) \times 2+96 \times 0.12 屏蔽: 编织 连接方式:XLR--XLR,XLR--1/4 直流电阻: $\leq 12\Omega / 100\text{m}$ 。音箱线: 外径:O.D.8.0mm 截面积:2 \times 2.0m m ² 线规:13GA 导体/绝缘/护套:Cu,PVC,PVC 连接方式:Speaker-Speaker 直流电阻: $\leq 7.98\Omega / 1\text{ km}$ 。航空机柜: 该标准机柜外框安装立柱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	套	1
	全频主扩音箱	频率响应: 100Hz---18KHz; 功率(额定/连续/峰值): 80W/160W; 灵敏度(1W/1M): 96 dB; 最大声压级: 128 dB; 阻抗: 8 Ω ; 低音单元: 6"x1; 高音单元: 1.75"x1 ; 投射角度 H \times V: 50°-100° \times 55°; 分频点: 1.8KHz ; 连接器: 2 \times NL-4; 保护: 高音保护。	对	1

	数字调音台（8路）	信噪比:103dB；转换速率:80V/us； 阻尼系数： 450:1； 频响（功率带宽±0.1dB）:20Hz---20KHz；输入灵敏度： 20HZ-180HZ Valid； 高通:130HZ-20KHZ Valid；输入阻抗： 10K/20K ohous, unbalanced or balanced；共模拟制比： ≤-75db；串音衰减： ≤-70db。	台	1
	音箱功放	输出功率:8Ω:2×300W； 4Ω:2×450； 2Ω:2×900W ； 8Ω 桥接： 1000W； 4Ω 桥接:1200W； 信噪比:103dB； 转换速率:80V/us； 阻尼系数： 450:1； 频响（功率带宽±0.1dB）:20Hz---20KHz；输入灵敏度： 20HZ-180HZ Valid； 高通:130HZ-20KHZ Valid；输入阻抗： 10K/20K ohous, unbalanced or balanced；共模拟制比： ≤-75db；串音衰减： ≤-70db。	台	1
1.2	拼接屏框架	为优质冷轧钢板 1.2-1.4mm 厚，表面高温静电涂装处理	套	1
1.3	新型模块化底座	厚度 400mm-600mm 可定制，底座标准高度 800-1000mm	套	1
1.4	HDMI 线缆	高清数据线等配件。	套	1
2	综合业务平台配套辅助设施升级改造			
2.1	吊顶	拆除原吊顶并新建吊顶采用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木工板及软膜天花造型吊顶，造型详见设计图纸，腻子两边，乳胶漆三遍	m ²	80
2.2	灯具	甲方指定	套	1
2.3	天气视频会商平台、业务平台墙面适应性升级改造	背景墙，800*800 冲孔板（详见设计图纸）	m ²	36
2.4	拆除并新铺贴地砖	铺贴 800*800 防静电陶瓷地砖，20 厚 1:3 水泥砂浆结合层，CL 轻集料混凝土，含踢脚线（运距自行考虑）	m ²	80
2.5	铺电地暖	碳纤维电地暖，温控器底边距地板 1.5 米暗装	m ²	80
2.6	两侧墙面处理	粉刷，腻子 2 遍，刷乳胶漆	m ²	70
2.7	强电线路室外引线改造	4 芯铜芯 φ35mm ² 穿管进入	米	15
2.8	强弱电线路室内布局改造	详见设计图纸	项	1
2.9	强电配	DN 配电箱（配电箱内含配件，详见设计图），规格:600*800*180，安装方	个	1

	电箱	式:底边距地 1.2m 暗装		
2.10	弱电箱	综合布线总箱（箱内含配件），规格:750*550*300，安装方式:底边距地 1.6m，暗装	个	1
3	综合业务平台及工作站			
3.1	定制安装智能气象业务平台	长 11 米，宽 1 米一体化业务工作平台，规格：1200*600*1300mm,一体化设计，适合安装 1 机 2 屏气象专用设备；主材：钢、铝等复合材料;整体结构为现场安装，暗装布线；独特的全隐藏布线系统、智能业务系统一体化设计。	套	1
3.2	定制藏线支架（2 屏）	采用航空铝（或电解板）材质，全隐藏布线。	个	11
3.3	智能业务系统标识	气象台标识规格：600mm 以内；材料：不锈钢烤漆、亚克力、侧面发光、变压器和线材等，桌面智能气象业务平台专用配置。	套	1
3.4	集中控制器	支持 WIFI 多点连接通讯功能，支持 AP 和 Station 工作模式； 支持 NET 端口通讯功能； 支持 RS232/485 串口双向通讯功能； 带有两个手动应急按键，支持一键重启、复位操作； 带有即时通讯、工作状态、电源指示灯，直观指示； 支持四路 RS232/485 串口双向通讯可连接各种串口通讯设备； 支持自定义各种数据转发功能，可便捷的加入各种有线或无线网络、串口通讯系统； 内置多种编程逻辑，可自定义各种单控、群控等模式； 编程数据可达 128 个指令集，每个指令集下可添加 64 段指令； 延时逻辑可达约 6500S，内置 8 种常用波特率可选； RS232/485 通讯可自定义端口、波特率、指令、延时、模式功能； TCP/IP 通讯参数可设置，快速便捷的加入现有网络。 含：控制软件、授权软件、电源控制器	套	1
3.5	PDU 电源分配单元	按平台定制非标 9 位万用孔，10A 输入输出，2500W,带防浪涌功能模块(防雷)和 LED 指示灯。	套	1
3.6	会商平台	长方形 4.2 米*1.68 米；面材：E0 级环保 MFC 三聚氰胺板，甲醛之排放达至安全水平；饰面阻燃、耐磨、防污、硬度高，表面哑光效果持久，配 BP 底盒，中脚上线；颜色：晨曦白脚，哑金柚木台面。	张	1
3.7	会商椅子	面料：靠背采用优质网孔布料，座垫高韧度，透气性强，弹力好，耐洗耐磨；海绵：采用全新 PU 高密度定型海绵，软硬适中，不变形；配件：不锈钢框架，尼龙五星脚，PA 轮，固定扶手，配置：倾仰功能，拉力调节。	把	12
3.8	综合业务值班及学习平台一体化定制	工作平台桌椅。	套	6

3.9	一机两屏专业工作站	支持专业预报用 2 屏显示，支持气象专业软件，实现一台主机、一套键盘鼠标同时连接 2 个显示屏可以显示不同画面，也可以多个显示屏显示同一画面，满足业务需求。处理器:英特尔酷睿 i7 处理器,内存: 16G DDR4, 硬盘: 2T+256G 固态硬盘, 显卡: 2G 独立显卡, 系统: Microsoft Windows10, 屏幕: 21.5 英寸 (1920×1080 分辨率)	套	6
3.1	防灾减灾气象服务材料制作图形工作站	参数: 处理器: CPU 类型 Xeon W-2123; CPU 频率(MHz): 3.6GHZ; 处理器描述: 至强四核; 支持 CPU 个数: 1; 主板: 芯片组 C422; 内存类型: DDR4; 内存大小: 16GB; 硬盘大小: 1TB+256G SSD; 硬盘类型: 混合硬盘; 网络控制器: 单口千兆网卡; 显示性能: 显示芯片 P1000; 系统支持: 预装 DOS,支持 Windows 10。屏幕: 23 英寸 (1920×1080 分辨率)。	台	1
3.11	档案柜	1800mm*850mm*390mm, 材质金属。	组	3



第五章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杂多县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鼎安竞谈（货物）2020-029号（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ZDA-2020-029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杂多县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项目（二次）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谈判文件中所购置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

交货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到货且项目完成后_5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

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待安装完成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须向采购单位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形式缴纳，待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产品交付超过约定时限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知识产权：

八、其他约定：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

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制造商、产品制造制造商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

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

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规定或者事先经过甲方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

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杂多县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项目（二 次）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响应函

投标函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杂多县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项目（二次）（青海中鼎安竞谈（货物）2020-029 号（二次））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_日历日。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同意按谈判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
-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6) 若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最初报价表

最初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响应总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谈判文件中所购置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是指产品交付及验收完成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5. 报价有效期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制造商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产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要求中所列出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擅自修改。

2、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项内容逐条响应，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型号；在指标栏中列出产品的具体技术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符合。

3、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得照抄复制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杂多县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项目(二次)的谈判。我代表(供
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需方签订供货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附件 8、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最终报价确定表

最终报价确定表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交货期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谈判期间，由谈判小组经评审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后现场填写。

谈判供应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供应商（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新证副本复印件；
- (2) 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供应商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谈判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具有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附件 12：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响应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响应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附件 14：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谈判文件规定需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